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分檢增總字第11309000370號

附件：投標須知、標的物資料表、車輛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之8人座自小客車1輛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)二樓會議室公開舉行現場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8人座小客車1輛(詳如本署公告投標須知)。
- 四、投標及開標方式：
 - (一)採現場喊價方式，詳如投標須知。
 - (二)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應於當日(下午5時前)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署按標售物現狀當場點交予得標人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標售物辦理領牌或過戶等程序須符合相關規定，本署不提供或協助辦理標售物品之移轉、過戶或檢驗、領牌等相關事宜，得標人需自行處理。
 - (二)現況點交：本署就標售之物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，拍定後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買受物品或請求退款。
 - (三)車輛照片僅供參考，標售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總務科安排參觀(電話082-324581分機106歐陽小姐)，本署車輛車牌已辦理繳銷，不提供道路駕駛測試。
 - (四)本案車輛3A-1237車號原係偵防車，屬特殊用途車輛免徵貨物稅，得標人於得標後，須辦理補繳貨物稅，貨物稅實際應繳納多少金額，以國稅局計算實際應繳納金額為主，

本署不擔負貨物稅繳納責任。

六、領取投標須知之時間地點：同標售日期及標售地點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於拍賣時當場以書面或口頭補充，效力與本公告相同。

增有毛長察檢

